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i)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舉行，通告所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杜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7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授出；及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杜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杜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進行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1,566,730,112 99.99 %	137,000 0.01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7,008,5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07,008,500股。概無股東在通函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或17.03D(1)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限定股東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